

证券代码：833179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试剂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2018年8月1日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宪伟、王志刚、吴友建三人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张宪伟、王志刚、戴永炎、袁韶秋、吴友建五人变更为张宪伟、王志刚、吴友建三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张宪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4年10月至2013年6月，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，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5年2月至今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，专注于基础试剂、	

	科研用试剂、药用辅料及定制化学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张宪伟持有公司股份 17,072,674 股，持股比例 21.3408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王志刚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，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，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 年 2 月至今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，专注于基础试剂、科研用试剂、药用辅料及定制化学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王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9,074,425 股，持股比例 11.3431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吴友建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4年10月至2015年2月，南京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营销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8年2月至今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，专注于基础试剂、科研用试剂、药用辅料及定制化学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2018年7月31日，吴友建持有公司股份4,845,649股，持股比例6.0571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张宪伟、王志刚、戴永炎、袁韶秋、吴友建五人曾于2015年2月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。该协议约定“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南京试剂股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三年后失效”。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，即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18年8月5日失效。

鉴于此，张宪伟、王志刚、吴友建三人于2018年8月1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各方同意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在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；若各方的意见有任何分歧，应以张宪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。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3年，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。由

于戴永炎、袁韶秋二人已达到退休年龄，不再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，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-

（四）其他

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张宪伟、王志刚、吴友建三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之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